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780號

原告 林陳彥

被告 施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(113年度北小字第3628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8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000元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6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,000元，及其中3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14頁反面)。核其訴之變更，所主張基礎事實相同，係減縮請求聲明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所為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02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
03 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
04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約
05 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
06 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
07 告雖提出借據，而其借據上記載「本人施進益於112年8月10
08 日向林陳彥借取3萬元整，預定在兩個月內清償並支付利息
09 兩千元整」等語(見北院卷第13頁)，然依兩造之借貸契約本
10 金為3萬元，依法定利息上限16%計算可知，每年之利息上限
11 為4,800元(計算式：3萬*0.16=4,800)，是每月之利息上限
12 為400元(計算式：4,800/12=400)，故依兩造所約定2個月清
13 償之利息上限則為800元，是原告就約定利息部分，於超過8
14 00元之部分，依前開法律說明可知屬無效，準此，原告於請
15 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範圍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
16 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1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4 書記官 黃敏翠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6 駁回之。